

姚安县胡家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

根据你单位关于姚安县胡家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的申请，姚安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农业、林业、水务、环保等相关部门人员及抽调的相关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组，依据《姚安县胡家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土地复垦验收规程》等相关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对姚安县水务局提交的复垦竣工成果资料采取听汇报、审资料、现场踏勘、听取复垦区所在地群众意见等形式，对该项目土地复垦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初验，形成的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资料完整性

提交的土地复垦验收申请、调查报告、复垦区影像资料、土壤检测报告、竣工验收相关图件、财务决算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齐全，装订整齐规范，易检索，满足土地复垦工作竣工验收要求。

二、复垦任务完成情况

（1）复垦工作完成情况

姚安县胡家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逐步完成土地复垦工程，目前经实地复垦调查，项目区占地面积 3.0796 公顷，其中实施复垦面积 2.7975

公顷，土地复垦率 90.84%。根据土地复垦的适宜性评价，确定复垦后土地的用途，本项目复垦方向为林地；本方案设计复垦工程包括土壤重构工程、植被重建工程和配套工程。

（2）工程量完成情况

本项目共划分为七个复垦单元，分别为办公生活区（地块三、四）、综合加工厂（地块八、十）、油库、设备区（地块一、二）、弃渣厂（地块五、六）、表土堆存厂（地块五、六）、堆取料厂（地块十二）、便道（地块九、十一），完成工程量如下：

土壤重构工程：表土剥离 10203.88 m²，表土覆盖 9228.30 m²；土地平整 4249.20 m²；拆除建筑物 154.65 m²，硬化场地拆除 288.26 m²，废弃建筑物清运 443.51 m²；土壤培肥（绿肥）2.1246 公顷，土地翻耕 1.7327 公顷。

植被重建工程：种植乔木 5310.00 株，撒播草籽 2.1246 公顷。

（3）复垦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姚安县胡家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实施工作由云南玉溪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项目预算总投资 37.7023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8.7542 万元；其他费用 3.5181 万元，其中前期工作费 1.1875 万元，工程监理费 1.0000 万元，竣工资收费 0.7206 万元，业主管理费 0.6100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 8.0406 万元，其中监测费 2.6000 万元，管护费 5.8060 万元；预备费 6.1037 万

元，其中基本预备费 0.6682 万元，价差预备费 5.4355 万元，风险金 0.9203 万元。

实际完成总投资为 31.0322 万元，相比原复垦方案的动态总投资减少了 6.6701 万元。

三、复垦工作质量情况

该项目涉及 2 个单项工程分别为土壤重构和植被恢复工程；5 个分部工程分别为土壤剥覆工程、土地平整工程、清理工程、生物工程、林草恢复工程；经现场抽样调查，林地修复区土坑覆土深度大于 50CM、其他区域覆土深度大于 20CM、土坑已施底肥、乔木株行距满足 2m×2m，穴状整地尺寸满足 50cm×50cm×50cm，已撒播草本种子。该土地复垦工程措施有力、方法得当，达到预期目标，经验收组综合评定为合格。

四、土地权属管理

复垦后土地权属依据损毁前土地权属进行归还，复垦的土地达到复垦标准后及时归还村集体或农户使用。

五、工程管护

临时用地复垦后，全部移交给原土地权利人使用和管护，并签定复垦现场检查验收移交确认书。

六、存在的问题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2。

七、验收结论

姚安县胡家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临时用地实际复垦范围对

比原复垦方案详情：

油库（地块一）原报批拟使用土地总面积 0.0199 公顷。油库（地块一）实际损毁土地总面积 0.0199 公顷，实际损毁地类均为其他草地 0.0199 公顷，该地块用地使用结束后，全部复垦为乔木林地，复垦方向与范围与原复垦方案一致。

办公生活区（地块三、四）原报批拟使用土地总面积 0.2300 公顷。办公生活区（地块三、四）实际损毁土地总面积 0.2300 公顷，实际损毁地类均为其他林地 0.2300 公顷，该地块用地使用结束后，全部复垦为乔木林地，复垦方向与范围与原复垦方案一致。

施工便道（地块十一）原报批拟使用土地总面积 0.1819 公顷。施工便道（地块十一）实际损毁土地总面积 0.1819 公顷，实际损毁地类为其他林地 0.0795 公顷，农村道路 0.0104 公顷，水库水面 0.0920 公顷。该地块用地使用结束后，复垦为乔木林地 0.0877 公顷，农村道路 0.0104 公顷，水库水面 0.0838 公顷，施工便道（地块十一）实际用地范围在原复垦方案用地范围基础上发生了一定变化。

设备区（地块二）原报批拟使用土地总面积 0.1057 公顷。施工设备区（地块二）实际损毁土地总面积 0.1057 公顷，实际损毁地类均为其他草地 0.1057 公顷。该地块用地使用结束后，全部复垦为乔木林地，复垦方向与范围与原复垦方案一致。

弃渣场（地块五、六）原报批拟使用土地总面积 1.0938 公

顷。弃渣场（地块五、六）实际损毁土地总面积 1.0938 公顷，实际损毁地类为其他林地 1.0606 公顷，农村道路 0.0318 公顷，沟渠 0.0014 公顷。该地块土地使用结束后，复垦为乔木林地 0.9709 公顷，农村道路 0.1229 公顷，实际用地范围在原复垦方案用地范围基础上发生了一定变化。

综合加工区（地块八、十）原报批拟使用土地总面积 0.0993 公顷。综合加工区（地块八、十）实际损毁土地总面积 0.0993 公顷，实际损毁地类均为其他林地 0.0993 公顷。该地块土地使用结束后，全部复垦为乔木林地，复垦方向与范围与原复垦方案一致。

便道（地块九）临时使用，原报批拟使用土地总面积 0.0331 公顷。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便道（地块九）实际损毁土地总面积 0.0331 公顷，实际损毁地类均为其他林地 0.0331 公顷。该地块土地使用结束后，全部复垦为乔木林地，复垦方向与范围与原复垦方案一致。

表土堆放场（地块七）原报批拟使用土地总面积 0.2735 公顷。表土堆放场（地块七）实际损毁土地总面积 0.2735 公顷，实际损毁地类均为其他林地 0.2735 公顷。该地块土地使用结束后，复垦为乔木林地 0.2735 公顷，复垦方向与范围与原复垦方案一致。

堆、取料场（地块十二）临时使用，原报批拟使用土地总面积 1.0424 公顷。施工堆、取料场（地块十二）实际损毁土地

总面积 0.3919 公顷，实际损毁地类均为其他林地 0.3919 公顷。
该地块土地使用结束后，复垦为乔木林地 0.3919 公顷，复垦方向与范围与原复垦方案一致。

综上所述，实际复垦工程措施和方法得当，复垦效果较好，工程质量合格，复垦投资合理。该项目经验收专家组集体评议后，同意通过验收。验收专家组同时对土地复垦责任单位云南玉溪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了整改要求，望认真做好整改完善工作，并及时报请姚安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附件 1：验收专家组名单；

附件 2：姚安县胡家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临时用地复垦竣工验收整改完善意见；

附件 3：姚安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姚安县胡家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临时用地复垦验收通过验收的批复意见；

附件 4：姚安县胡家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临时用地复垦竣工验收整改完善意见的回复意见。

专家组组长及成员：

张斌 孙安才 赵贵富

2024年12月30日